致:教育局公积金组

申请发还以薪金津贴聘任的教学人员/非教学人员侍产假薪酬的表格 [只适用于已离职的教职员]

学校名称:_		学校代码:			月份:		年份:		
甲部 基本	数据								
教职员资料				放取侍产假的日期			薪 酬		
姓名	员工档号	职位	离职日期	由	至	日数 ¹	月薪(元)	日薪(元)	发还薪金总额(元)
			(日/月/年)	(日/月/年)	(日/月/年)	(a)	(b)	(c)=(b)÷该月日数	(d)=(c)x(a)
								V Jarr	_
								总 额	元
乙部 声明 本人证实 - (i)	本校已按照 件,已以*无	三薪假期/	年假替代,其	后他已补交	相关的证明	明文件,	并得到学	校核实;	未能递交相关证明文
(ii)	有关侍产假	的新酬己	支付予相关的	教职员。随	凼 附 上 有 :	美 収 据,	以供记錄	存档 。	
		校印	校监/校	长签署: _					
		1又57	/ 校监/校	长姓名:_				申请日期:	

副本送:高级学校发展主任(

*请删去不适用者

个人资料收集声明

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

- 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,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:
- (a) 处理、核实及查证就发还侍产假薪酬(只适用于已离职的教职员)的申请;
- (b) 就上文(a)项所述申请的处理、核实及查证,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/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;
- (c)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,以核实/更新教育局的记录;
- (d) 培训及发展,包括发出计划/活动邀请、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、 评审提名、奖项和奖学金,以及监察达标进度;
- (e) 处理及审核拨款/补助/津贴申请、发放拨款/补助/津贴,以及审计;
- (f) 编制统计资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;以及
- (g) 执行规则及规例[包括《教育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属法例(例如《教育规例》、《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》、《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》) 和《资助则例》]。
- 2.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。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,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有关申请。

可获转移资料者

- 3.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。除此之外,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:
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,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;
- (b)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,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;
- (c)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;以及
- (d) 根据适用干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4.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。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,请以书面向有关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提出,并寄交教育局网页(https://www.edb.gov.hk/sc/contact-us/reo.html)所载区域教育服务处地址或电邮至edbinfo@edb.gov.hk。